

「37 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題：

人們在追求成功、豐富生活的過程中，往往不知不覺地忽略了那些垂手可得的幸福，所以國泰要邀請小朋友們發現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小幸福，並把覺得幸福的事畫下來，我們相信累積生活中的小幸福，可以讓生活更美好、更快樂。

二、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證券」）
- 2、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三、比賽辦法：

- 1、比賽組別：
分為**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等 4 組**。
※以 101 年 9 月之學籍為準
- 2、參賽方式：
 - (1)採徵畫方式進行，參賽者可將參賽作品交給主辦單位服務人員，或至各地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或國泰證券服務據點繳交。
 - (2)參賽人員須至本活動網站 (<http://www.cathay-painting37.com.tw/>)（以下合稱「活動網站」）下載「第 37 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並於填寫完整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 3、徵畫期間：
101 年 9 月 1 日(六)~101 年 9 月 26 日(三)
- 4、參賽作品規格：
四開畫紙(54x39 公分)，畫具不拘、繪畫材料不限。
- 5、評審作業：
 - (1)初審：101 年 10 月初，於全台各地分區舉行。
 - (2)複審：101 年 10 月中旬，假台北市國泰金融會議廳舉行。

四、獎勵：

- 1、初審：獲得『入選獎』及『佳作獎』者，頒發紀念獎狀乙張。
- 2、複審：於各分區獲『佳作獎』之作品可參加複審，複審獎項如下：

獎 項	預定錄取名額	獎 勵
金牌獎	80 名(各組 20 名)	獎牌、畫冊、獎品、個性化獎品。
銀牌獎	120 名(各組 30 名)	獎牌、畫冊、獎品、個性化獎品。
銅牌獎	160 名(各組 40 名)	獎牌、畫冊、獎品、個性化獎品。
優選獎	480 名(各組 120 名)	獎牌、畫冊、個性化獎品。

五、得獎名單公布：

金、銀、銅牌獎及優選獎得獎名單，將於 101 年 12 月於活動網站公布。

六、頒獎及作品展覽：

- 1、獲得初審『入選獎』及『佳作獎』之得獎者，主辦單位將由專人或委託學校致贈紀念獎狀。
- 2、獲得『優選獎』以上之得獎者，主辦單位將由專人或委託學校代贈或舉辦頒獎典禮之方式頒發獎勵。

七、國泰 50 週年抽獎活動：

主辦單位將另就「入選」及「佳作」作品抽出『指導老師獎』及『幸福學生獎』各 50 名，抽獎資格及獎項如下：

獎項	名額	獎勵	抽獎資格
指導老師獎	50 名	3 仟元 7-11 禮券	獲「入選」及「佳作」作品之指導老師
幸福學生獎	50 名	創意紙藝機	獲「入選」及「佳作」作品之學生

八、藝術遊學之旅

1. 為延續小朋友對美術學習的熱情，主辦單位將另行針對本次繪畫比賽各組獲得金、銀、銅、優選、佳作及入選獎之參賽者，免費舉辦「藝術遊學之旅」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係結合舉辦地點的在地特色，規劃各類藝術美學課程，讓小朋友有機會體驗除了美術之外的多元美學。
2. 「藝術遊學之旅」活動採報名方式參加，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預訂錄取人數，將由主辦單位以電腦隨機選出正取名單及備取順序。
3. 詳細活動辦法主辦單位另行於 10 月中旬公布於活動網站。

九、注意事項：

- 1、**曾於國內外參賽或展出之作品不得參賽。**
- 2、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3、參賽作品嚴禁仿冒抄襲，違者若查證屬實，除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追繳原領之獎勵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活動各辦理單位無關。
- 4、獲/中獎通知：
 - (1)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表上之聯絡資訊送出獲/中獎通知，參賽者、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請自行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正確，若因資料不全、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或因資料錯誤而致領獎人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將取消獲/中獎資格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2) 「國泰 50 週年抽獎活動」之中獎者需於接受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通知中所述之『領獎手續』，逾期或未完成相關手續者，取消中獎資格。
- 5、主辦單位之員工不得參加「指導老師獎」之抽獎活動。
- 6、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次活動得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全年度自

國泰人壽累計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時，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時，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人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辦理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得獎者須依主辦單位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限期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領獎。

- 7、**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繳交畫作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其參賽之畫作（以下簡稱美術著作）得以任何方式進行「重製」（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複印、錄影、攝影、掃描、翻拍等）與「編輯」；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上開美術著作及其重製物或衍生著作得加以利用並享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之權利。
- 8、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之美術著作，應註明參賽者之姓名。參賽者並保證其授權使用之美術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9、未經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主辦單位不得將其美術著作再授權予第三人。
- 10、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國泰金控得將「第 37 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金、銀、銅牌獎之作品及創作者名單製作成實體畫冊，並依「注意事項」第 7 點之規定使用。
- 11、參賽者、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於填寫報名資料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12、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得隨時修正公布之。